

# 京城銀行投票政策

就股東會投票事宜，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但於「盡職治理守則」中訂有「投票政策」以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依法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與投票權行使門檻：

- 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數3% (含) 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本行收到前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進行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個案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行使表決權之前，將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